

申请付款报告

致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根据我司与贵司 2023 年 8 月签订了合同编号为“LCS7-QQ-037”的《栾川山水文苑 S7 地块方案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又于 2025 年 04 月 08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LCS7-QQ-037-B001”的《栾川山水文苑 S7 地块方案设计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依据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内容，约定设计费支付进度为：

付费次序	占总方案设计费	付费时间（由交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定金）	合同签订，乙方规划方案调整到位（即满足甲方需要）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20%	规划总平及建筑单体方案经甲方内部确认，方案文本提交甲方确认并通过专家会后 10 个工作日。
第三次付费	30%	方案通过政府规委会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25%	配合甲方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五次付费	5%	五大责任主体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现我司已完成第一次付费及第二次付费所提及工作内容并提交成果文件，本次申请费用为：

第一次付费（20%）： $470000 \times 20\% = 94000$ 元，大写：玖万肆仟元整。

第二次付费（20%）： $470000 \times 20\% = 94000$ 元，大写：玖万肆仟元整。

合 计： $94000 + 94000 = 188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捌仟元整。

特此申请！

账 户 名 称：郑州市天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众意西路支行

账 号：4100 1523 0980 5250 3187

联 系 人：李康

联系方式：18749820989

申请公司：郑州市天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5 月 07 日

